

证券代码：300505

证券简称：川金诺

公告编号：2018-025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3月28日（星期三）下午14:00
-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3月27日至2018年3月28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3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3月27日下午15:00至2018年3月28日下午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春融街东盟商务大厦A座10层公司会议室。

4、会议出席情况参加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5,126,43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9.047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86,4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926】%。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5,039,98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8.9546】%；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86,4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926】%。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薷先生主持。公司的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5,075,98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85】%；反对【50,4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此议案获得通过。

2、《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5,126,43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此议案获得通过。

3、《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5,126,43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此议案获得通过。

4、《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5,059,98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95】%；反对【66,4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

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1348】%；反对【66,4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865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此议案获得通过。

5、《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5,126,43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6,4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此议案获得通过。

6、《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5,126,43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6,4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此议案获得通过。

7、《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5,126,43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6,4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此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2018年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5,126,43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6,4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此议案获得通过。

9、《关于延长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5,126,43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6,4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此议案获得通过。

10、《关于公司2018年关联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753,27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6,4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在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股东刘薏回避表决。

此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王彩章、于筱涵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下接《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盖章页）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3 月 28 日